

以此件为准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5〕65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根据《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韶办字〔2021〕31号）和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2033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

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规定使用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并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照韶办字〔2021〕31号明确的任务和绩效目标，分解下达各镇（街），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收入请列2026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科目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5年10月29日

附件

## 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

单位：个、万元

序号	县别	乡镇数	街道数	市直单位 驻镇工作 队数量	市直单位 驻村工作 队数量	市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	市直单位驻镇 工作经费	市直单位驻 村工作经费	总计
1	韶关市合计	95	4	19	38	11,900	95	38	12,033
2	乐昌市	16	1	4	8	2,200	20	8	2,228
3	南雄市	17	1	4	8	2,300	20	8	2,328
4	仁化县	10	1	2	4	1,600	10	4	1,614
5	始兴县	10	0	2	4	1,000	10	4	1,014
6	翁源县	8	0	2	4	800	10	4	814
7	新丰县	6	1	1	2	1,200	5	2	1,207
8	乳源县	9	0	1	2	900	5	2	907
9	浈江区	5	0	1	2	500	5	2	507
10	武江区	5	0	0	0	500	0	0	500
11	曲江區	9	0	2	4	900	10	4	914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,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29日印发

---